柳审环城审字〔2024〕4号

**关于110千伏思贤送变电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110千伏思贤送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区拉堡镇思贤村，永久占地72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110千伏思贤变电站工程；②新建七彩～思贤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约为8.8千米；③新建进德站T接七彩～思贤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约为3.75千米；④新建思贤站T接莲塘～成都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约3.75千米；⑤在220千伏七彩站现有场地内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⑥相关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0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9.0万元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项目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110千伏思贤送变电工程站址用地及线路路径走向的复函》（江政函〔2020〕14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00202300002号）以及我局《关于110千伏思贤送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柳审批投资核〔2023〕5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二）须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弃土应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点堆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严禁堆放在路旁、居民区及河边。

（四）项目变电站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确保线路及变电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4000V/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九）对项目变电站场地、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油池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

（十一）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4年1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221-44-02-006747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